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 **關連交易 有關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 完成收購目標公司 50%權益**

茲提述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份的買賣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買方與各賣方及各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各目標公司 75% 股權)，代價為 37,731,000 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分別自 Redhill 及鄭先生收購各目標公司的 50%股權及 25%股權。

####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簽訂買賣協議以及目標公司、Redhill 及鄧先生之配偶履行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後，由於鄭先生未能履行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買方、鄭先生、Redhill 及各目標公司訂立補充一份協議(「補充協議」)，藉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補充協議項下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a) 鄭先生將不再向買方出售其於各目標公司的 25%股權。買方將僅自 Redhill 收購各目標公司的 50%股權（「**新銷售股份**」），代價為 25,154,000 港元；
- (b)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補充協議協定，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被買方滿足或豁免；及
- (c) 就 Redhill 在買賣協議中有關目標溢利及付還機制的溢利保證仍然生效。

除上述修訂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有關新銷售股份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自 Redhill 收購新銷售股份之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列作共同控制實體綜合入賬。

####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自 Redhill 收購目標公司的 50%股權將(i)完善本集團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及醫療美容服務，為其提供協同效益、(ii)提供優先接觸新醫療技術、新醫療儀器及新藥品的途徑、(iii)令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更多元化，及(iv)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至一站式平台以進一步吸引大中華地區的分銷商機。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本公司就目標公司的股權變動進行進一步磋商，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各目標公司由鄧先生之配偶（透過 Redhill）擁有 50% 股權。鄧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Redhill 及目標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Redhill（作為各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被視為本公司控權人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補充協議項下的收購新銷售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新銷售股份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鄧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收購新銷售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新銷售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鄧先生已就批准收購新銷售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陸韻晟先生及楊展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余嘉輝醫生及陸東先生。

\*僅供識別